

11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

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(一)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，配合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，積極規劃各項教學措施，以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。

(二)結合縣市政府及學校特色，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，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(一)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(二)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興趣學習新住民語文之學生及社區家長。

五、實施語文：以東南亞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七國官方語文為主。

六、辦理原則

(一)語言及文化學習並重：協助學生學習語言同時並傳承各該族群之文化。

(二)策略聯盟共享資源：可依據族群特色，結合地方資源，與他校策略聯盟，服務學生及家長。

(三)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：依據學生語文程度，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七、本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，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，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，或召集社區家庭親子共學，規劃不同辦理項目，每項課程一年至少40節課，至多80節課。

(一)依辦理項目區分：

1.辦理親子共學：邀集親子家庭於假日或寒暑假，安排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帶領授課，語言與文化課程並重，善用社區與家長資源，達到親子共學目的。

2.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：規劃於學期中社團活動或課外時間，安排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，必要時並輔以學校教師協同教授新住民語文課程，且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，以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。

3.辦理寒、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：秉持課程即生活之理念，規劃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新住民語文營隊，落實學以致用之體驗。

(二)排課及編班方式：

1. 學期中以社團活動方式實施，每週節數由學校自訂。
2. 周末假日學習活動以每日四節課為原則；寒、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；寒、暑假中宜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，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、培力營隊學習課程，例如：親師生新住民語文培力樂學營。
3. 每班人數15至30人為原則。

八、師資及教材

- (一)語文支援師資：以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為限。
- (二)學習教材：以教育部編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為主，縣市政府自編教材及新住民語文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。

九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(一)申請作業

各申請學校於111年10月31日至11月10日依本實施計畫，至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>)之樂學活動專區，填報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審查作業

1. 審查依下列原則優先核定：
 - (1)辦理親子共學。
 - (2)課程與計畫完整度。
 - (3)社區家長參與程度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前對所轄學校填報之計畫完成線上初審。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於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前進行審查，經核定後執行。

十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(一)經費補助基準

1. 本計畫之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2. 每校每項目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(二)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宜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（至本署主計室/相關法令下載）辦理。

(三)各辦理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，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網站之樂學活動專區填報計畫成果；其內容應含：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，包括活動資料、實施成效、問題與建議、活動照

片、意見回饋等。

(四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署轄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(一)創新新住民語文教學措施，達成多元文化教育及族群融合目標。

(二)透過學校區域族群特色課程，助益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學習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督導考核：

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，得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實地訪視，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，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。

(二)獎勵：

1. 辦理及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。

2. 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各該主管機關從優辦理敘獎。

11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申請書

縣市名：

申請學校名稱：

一、實施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親子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語文課程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寒暑期營隊			語文別：
二、目標				
三、課程架構				
四、辦理期程	112 年_____月至 112 年_____月			
五、活動課程內涵				
六、編班人數	_____人			
七、家長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八、教材選用	冊別一	第_____冊	本數一	_____本
	冊別二	第_____冊	本數二	_____本
九、教學支援人員	教支一：			
	教支二：			
	教支三：			
十、預期效益				

(各項可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_____

主計：_____

校長：_____

主任：_____

表 1 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 (元)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1	鐘點費	320/360/360	節			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國小/國中/高中標準。
		400/450/500	節			假日內聘協同教師 國小/國中/高中標準
		320/360/400	節			平日內聘協同教師 國小/國中/高中標準
						協同教師總節數不逾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1/2 節數
2	二代健保費	元	式			鐘點費 2.11%
3	材料費		人次			實作課程教具、材料(含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文化課程) __元*__人*__次 材料費不超過總經費 30%為宜
4	印刷費		本			補充講義__本及成果報告__本 平均單價__元*__本
5	交通費		式			教學支援人員每學期或寒暑假 2,000 /二學期 4,000
			台			租車費(覈實支應)
6	誤餐費					寒暑期營隊始得編列
7	場地佈置費					辦理親子共學或營隊始得編列
8	臨時工作費		時			參與協助教學之新住民家長始得支領(覈實支應，依每小時基本工資 176 元編列)
9	雜支					含教學支援人員及臨時工作人員之勞保、勞退金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10%
	合計					

備註：請依計畫所需，並配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。

承辦人：_____ 主計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主任：_____

